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

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 暫行技術規範

第一卷

建築工程出版社

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第一卷 土 建 部 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技術司編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出 版

書號113 285 千字 850×1143 $\frac{1}{32}$ 印張 $13\frac{5}{8}$ 插頁 1

編 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技術司

出版者 建築工程出版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 3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建築工程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市安定門外和平里地壇)

印數27,001—31,000冊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 一 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三次印刷

每冊定價 (7) 1.83 元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三次印刷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指示

- 一、爲加強技術管理和初步統一建築工程的施工及驗收標準，茲制定並公佈「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自即日起實行。
- 二、本規範是提高施工技術水平保證工程質量降低工程成本的重要法規，本部各工程管理總局、省市建工局、工程局及直屬公司等單位必須組織所屬全體技術幹部認真學習，以期普遍了解，對於與本身業務有關的部分，尤應熟習。學習的具體方法與時間由各單位根據情況擬訂；在學習中發現的問題可隨時彙總報部。
- 三、本規範共分兩卷：第一卷爲土建部分，係以前東北工業部一九五二年編擬的「一般土木建築工程施工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爲藍本，因該規範在東北公佈數年，已具有相當的基礎，此次又經本部參照蘇聯原文補充改編，故一般均應遵行。第二卷爲設備部分，係以一九五二年「蘇聯建築法規草案」第五卷爲依據，其中管道部分，並採納了鞍山鋼鐵公司一九五三年「土建工程暫行施工技術規程」中的有關部分，但恐體驗不夠，因此決定暫先試行。
- 四、本部所屬各單位以前制定有關施工及驗收的規範、標準、規程等，凡與本規範有抵觸者，均以本規範爲準；但由於此次編擬時間倉促，資料不足，尙難完全適合全國情況，因此各地區如因限於環境或個別條件對於本規範某些條文在執行上有困難時，本部所屬各工程管理總局、省市建工局、工程局及直屬公司得根據地區情況另作補充規定，但必須說明理由報部批准。
- 五、本部所屬各工程管理總局、省市建工局、工程局及直屬公司

應將本規範執行情況於年終總結報部，並提出修改的意見及依據的資料，以供研究修正。在執行中如遇重大問題，亦應隨時將解決辦法報部備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指示.....	3
序言.....	15
第一篇 總則	17
第一篇總則附錄	20
I 關於填寫單位工程施工總記錄之規定	20
II 工程竣工後點交驗收時應行提出之各項技術文件目錄表	23
III 關於觀測建築物沉陷之規定	24
第二篇 土方工程.....	27
第一章 總則	27
第二章 土方工程之構造	27
第一節 挖方	27
一 挖方邊坡坡度	27
二 排水	30
三 土堤（棄土堆）	34
第二節 填方	35
一 填方邊坡坡度	35
二 排水	37
三 填方之防洪法	38
四 集水坑（取土坑）	39
第三節 土方工程之加固	43
第三章 施工	45
第一節 土方工程之施工	45
一 現場及地基之準備工作	45
二 挖方施工	46
三 填方施工	47

四 土堤及土壩	52
五 土方工程之加固	54
第二節 場地之整理	56
第三節 地槽及土溝	56
第四章 冬季施工	60
第一節 挖方	60
第二節 填方	60
第三節 地槽及土溝	62
第五章 土方工程之驗收	63
第二篇土方工程附錄	67
I 土壤濕度及塑性之測定	67
II 土方工程之加固	68
第三篇 大孔土上之建築工程	70
第一章 總則	70
第二章 土方工程	71
第一節 挖方、填方、場地整理及排水	71
第二節 地槽及土溝	72
第三節 土樁加固法	73
第四節 土方工程之驗收	74
第三章 一般土木建築工程	74
第一節 施工場地	74
第二節 磚石、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工程	75
第三節 衛生設備工程	77
第三篇大孔土上之建築工程附錄	81
I 大孔土之分類	81
II 關於使用土樁作地基加固之暫行規定	82
第四篇 打樁工程	92
第一章 總則	92
第二章 製樁材料	92
第三章 樁之製造	93
第四章 樁之搬運	100

第五章 樁之沉落	101
第一節 打樁	101
第二節 就地灌注樁之澆築	105
第六章 工程驗收	107
第四篇 打樁工程附錄	110
I 關於試驗樁之荷載試驗，決定樁之允許荷載， 及規定打樁時控制沉落度之規定	110
II 打樁記錄之格式	118
III 就地灌注樁製造記錄之格式	120
IV 預製鋼筋混凝土樁在打樁前之驗收記錄(格式)	121
第五篇 開口沉箱工程	123
第一章 總則	123
第二章 材料	125
第三章 施工及驗收	126
第五篇 開口沉箱工程附錄	133
開口沉箱工程隱蔽檢查記錄單(例表)	133
第六篇 機器基礎工程	136
✓ 第七篇 磚石工程	140
第一章 總則	140
第二章 砌石(毛石)工程	147
第三章 毛石混凝土	149
第四章 砌磚工程	150
第一節 基礎、牆及柱	150
第二節 雙曲拱頂	155
第五章 冬季施工	156
第一節 凍結法	157
一 用凍結法砌的建築物	157
二 施工	159
三 對冬季施工砌體的強度要求	161
四 用凍結法所砌牆的開凍觀察	162
五 蓄熱法	163

六 人工加熱法及暖棚法	164
第六章 工程驗收	164
第七篇磚石工程附錄	166
硬化溫度及期限對磚石工程砂漿強度增大的關係	166
第八篇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	169
第一章 模板工程	169
第一節 總則	169
第二節 模板之允許偏差	173
第三節 模板之拆卸	174
第二章 鋼筋工程	176
第一節 材料	176
第二節 鋼筋之加工及安裝	177
第三節 焊接鋼筋網	180
第三章 混凝土工程	182
第一節 總則	182
第二節 混凝土之調製	184
第三節 混凝土之澆灌	186
第四節 混凝土之養護及品質之檢查	194
第五節 工程驗收及其缺點之修整	196
第六節 輕質混凝土	197
第七節 耐酸混凝土	199
第四章 預製混凝土構件之製造及安裝	201
第五章 冬季施工	204
第一節 總則	204
第二節 混凝土之調整	205
第三節 混凝土之澆灌	207
第四節 混凝土之控制	208
一 蓄熱法	210
二 蒸汽加熱法	211
三 電氣加熱法	211
第五節 混凝土之品質檢查	213
第八篇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附錄	215

I	模板各部斷面尺寸計算表（尺寸以公分計）	215
II	環境水侵蝕性的鑑定法	221
III	混凝土工程日誌	225
IV	攪合料耐酸性之測定	227
V	混凝土強度增加曲線表	228
VI	各重點城市冬季施工熱工計算所用氣溫表	231
VII	混凝土冷却計算	236
VIII	混凝土初步溫度之計算，並考慮爲隔熱料之加熱而生之加熱量損失	238
IX	溫度日誌	238

✓ 第九篇 鋼結構之製造及安裝工程..... 240

第一章	總則	240
第二章	鋼料	240
第三章	結構之製造	241
第一節	總則	241
一	鉚釘孔及螺栓孔	241
二	鉚接	245
三	焊接	245
四	鋼料之端部切割	247
五	鉋光	248
六	結構之交工、驗收、塗刷、標記及裝運	248
第二節	對於結構各構件之要求	248
第四章	結構之安裝	250
第一節	總則	250
第二節	建築物各構件之安裝條件	251

✓ 第十篇 木作工程..... 255

第一章	總則	255
第二章	粗木工程	256
第一節	材料	256
第二節	施工	261
一	桁架、拱、梁等承重結構	261

二 . 間壁牆	266.
三 樓層及頂層	268
第三章 細木工程	271
第一節 材料	271
第二節 細木製品之儲藏及運輸	271
第三節 細木製品之製造及安裝	272
第四章 , 工程驗收	275
第一節 粗木工程驗收	275
第二節 細木工程驗收	277
第十一篇 樓地面工程	279
第一章 總則	279
第二章 底層	280
第三章 墊層	281
第一節 非剛性墊層	281
第二節 剛性墊層 (混凝土類)	282
第四章 面層	283
第一節 總則	283
第二節 整體面層	284
一 泥土面層	284
二 砂土面層	285
三 灰土面層	286
四 礫石面層及碎石面層	286
五 水泥混凝土面層及水泥砂漿面層	287
六 磨石子面層	289
七 瀝青砂漿面層	289
八 瀝青混凝土面層	291
九 菱苦土木屑面層	291
第三節 塊料面層	292
一 毛石面層	292
二 塊石面層	293
三 磚面層	293
四 缸磚 (磁磚) 面層或水泥板面層	294

五 混凝土板面層	295
六 馬賽克面層	295
七 菱苦土木屑板面層	295
八 瀝青板面層	295
九 金屬板面層	296
十 木磚面層	296
十一 木板面層	297
十二 蓆紋板面層	298
十三 立拿林(漆布)面層	299
第五章 地面伸縮縫及不同材料地面接合處之構造	300
第六章 冬季施工	301
第七章 工程驗收	302
第十一篇樓地面工程附錄	304
樓地面之面層、結合層及填縫用混合體之各種成份 ...	304
第十二篇 屋面工程	308
第一章 捲材屋面	308
第二章 鐵皮屋面	314
第一節 平鐵皮屋面	314
第二節 瓦楞鐵皮屋面	320
第三章 石棉瓦屋面	321
第一節 平石棉瓦屋面	321
第二節 瓦楞及半瓦楞石棉瓦屋面	326
第四章 瓦屋面	328
第五章 冬季施工	329
第六章 屋面工程之驗收	330
第十二篇屋面工程附錄	332
I 膠合料之熔化	332
II 瑪瑙脂之成份及其調製	334
第十三篇 防潮工程	337
第一章 總則	337
第一節 基礎之防潮	339

第二節 牆之防潮	340
第三節 地面及樓板面之防潮	341
第二章 工程施工	341
第一節 水泥砂漿防潮層	341
第二節 黑色膠合料及捲材防潮層	342
一 瑪瑙脂防潮層	343
二 瀝青板防潮層	344
三 捲材防潮層	344
第三章 工程驗收	344
第十四篇 粉刷工程	346
第一章 總則	346
第二章 材料	347
第三章 工程施工	349
第一節 粉刷基層結構表面之處理	349
第二節 粉刷層之作法	351
第四章 粉刷工程之養護及細微缺點之修整	353
第五章 預製粉刷	354
第一節 總則	354
第二節 材料	355
第三節 施工	355
第六章 冬季施工	356
第七章 工程驗收	357
第一節 粉刷工程之驗收	357
第二節 預製粉刷之驗收	359
第十五篇 油漆及玻璃工程	360
第一章 總則	360
第二章 材料	360
第三章 油漆前基層之處理	361
第四章 水質塗料（石灰質及膠質塗料）之塗刷	361
第五章 油質塗料之塗刷	362
第六章 其他油漆工程	363
第七章 玻璃工程	365

第八章 冬季施工	366
第九章 工程驗收	368
第十六篇 裝飾工程	369
第一章 總則	369
第二章 材料	370
第三章 裝飾飾石等基層之準備工作	375
第四章 施工	375
第一節 天然飾石及人造飾石之裝飾工程	375
第二節 人造裝飾磚之裝飾工程	377
第五章 冬季施工	378
第六章 裝飾工程之養護及其缺點之修正	378
第七章 工程驗收	379
第十七篇 暖爐工程	381
第一章 總則	381
第一節 暖爐、爐灶及煙肉之基礎與底座	381
第二節 煙肉	383
第三節 防火設施	385
第二章 材料	388
第三章 施工	389
第一節 暖爐、爐灶及煙肉之砌築	389
第二節 爐件之裝設	390
第三節 爐及煙肉之裝修	391
第四章 爐之乾燥	392
第五章 冬季施工	392
第六章 工程驗收	393
第十八篇 煙肉工程	395
第一章 總則	395
第二章 基礎及平煙道（連接煙肉之煙道）之砌築	395
第三章 煙肉之砌築	396
第四章 煙肉裏襯之砌築	399

第五章 裝設鐵條梯級、環鐵箍及避雷針	400
第六章 煙囪之驗收、乾燥及缺點之修整	401
第十八篇煙囪工程附錄	404
關於以凍結法砌築磚煙囪的規定	404
第十九篇 道路工程	406
第一章 總則	406
第二章 路基	406
第三章 基層	408
第四章 路面	410
第一節 砂土路面	410
第二節 礫石路面	410
第三節 碎石路面	412
第四節 圓石路面	413
第五節 塊石路面	416
第六節 黑色膠合料路面	417
一 用黑色膠合料加工之土質路面	417
二 用黑色膠合料加工之礫石路面	419
三 用黑色膠合料加工之碎石路面	420
第七節 熱澆瀝青混凝土路面	423
第八節 混凝土路面	425
第五章 路邊側石、路邊護坡及人行道	427
第六章 路面工程驗收	428
第十九篇道路工程附錄	430
道路基層及路面所用混合料之成份	430

序 言

一、爲了吸取蘇聯先進經驗，提高施工技術水平，保證工程質量，降低工程成本，並逐步統一施工及驗收標準，特制定本規範。

二、土建部分係以前東北工業部一九五二年編擬的「一般土木建築工程施工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爲藍本，參照蘇聯一九四六年頒佈的「一般土建工程施工驗收技術規範」，並就我國現行法令，材料情況，施工方法等加以補充修正。

三、本部由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開始向各工程管理局收集有關修改的意見，於本年一月調集各地技術人員四十餘人組成編擬委員會，逐條討論編擬，並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及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等單位派員參加，歷時二月而成。

四、本卷（土建部分）共19篇93章1296條，其中與前東北工業部編擬的「一般土木建築工程施工驗收暫行技術規範」基本不同之處如下：

（1）爲了逐步消滅施工的季節性，達到均衡生產，我國寒冷地區已廣泛採用冬季施工，故在土方、磚石、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樓地面、屋面、粉刷、油漆及玻璃、裝飾、暖爐等九篇中各加入冬季施工一章。又由於施工的需要，在磚石篇的第四章中加入「雙曲拱頂」一節。在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的第三章中加入「耐酸混凝土」一節。以上增加的部分共包括條文 157 條，圖表 12 個，附錄 9 個。

（2）在編排上，原第十九篇「大孔性土壤上之建築工程」改爲第三篇，列於土方工程之後。

（3）條文中凡與本部頒行的設計規範有出入之處，均按較

新的規定修正。

五、在名詞方面根據國家公佈的文件中已通用者作了一些修正和統一的工作，但由於資料的限制及時間倉促，且多數名詞尚無標準，有待今後修正。

六、此次編擬以不失原意與明確內容為主，在文字方面，不多修飾。

七、條文中所列之插圖及每篇後之附錄，只作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技術司

一九五五年三月